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股票数量为8,4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2年12月1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7,923,360股变更为227,931,760股，注册资本由227,923,360元变更为227,931,760元。

2、可转债转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于2023年1月30日开始转股，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5月11日期间，“高测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3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27,931,760股变更为227,932,097股，注册资本由227,931,760元变更为227,932,097元。

3、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公司总股本 227,932,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9,776,233.95 元（含税），转增 91,172,839 股。鉴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27,932,097 股变更为 319,104,936 股，注册资本由 227,932,097 元变更为 319,104,936 元。

4、可转债转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开始转股，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期间，“高测转债”转股数量为 115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19,104,936 股变更为 319,105,051 股，注册资本由 319,104,936 元变更为 319,105,051 元。

5、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归属股票数量为 1,757,885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19,105,051 股变更为 320,862,936 股，注册资本由 319,105,051 元变更为 320,862,936 元。

6、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4 号）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8,212,668 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 61838360_J0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20,862,936

元变更为人民币 339,075,604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20,862,936 股变更为 339,075,604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股份总数与注册资本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 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 66 号 邮政编码: 266114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7,923,360 元。	第五条 公司住所: 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 66 号 邮政编码: 266114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9,075,604 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27,923,360 股, 全部为普通股, 无其他种类。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9,075,604 股, 全部为普通股, 无其他种类。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4 日